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1年5月3日）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SX202104280074 | 潞洲区威远门路沁芳苑小区20号楼1单元底商有一“状元阁烧烤饭店”，将排烟烟囱安装在顶楼住户的窗户上，距离住户仅有5米，油烟污染，导致住户无法开窗。（向当地12345热线反映2个月，至今未解决） | 长治市潞州区 | 大气 | 1、经调查核实，威远门路沁芳苑小区20号楼1单元底商有一家饭店悬挂“状元阁烧烤饭店”的招牌，该饭店注册名为“长治高新区益品状元阁”，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单位可证》，饭店灶头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建立有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记录，排烟管道从大楼东侧外墙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管道出口局顶楼住户窗户距离约4米左右。聘请第三方油烟检测公司对该饭店油烟排放进行了三次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不存在油烟污染。  2、经核实，2020年至今，12345热线分别接到3份关于协调解决状元阁饭店油烟污染问题的求助工单（工单号：2020122314200425116、2021012710544130122、2021020215375784137），均按程序进行了办理。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在该饭店安装油烟实时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油烟排放情况。完成时限：2021年5月4日，责任人:李伟（大辛庄街道党工委书记）。  2、针对举报人反映排烟囱距离住户仅有5米，导致住户无法开窗这一情况，积极与举报人、物业公司协调，由第三方技术出具了合理化改造方案，将排烟出风口向西南延伸5至6米，远离住户窗户5米以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2SX202104280075 | 南漳镇上霍村，村南100米左右有一“石料搅拌站”，无证生产，非法占用村南村民的集体耕地20亩左右，在此处堆放建筑垃圾，无人清理；现该厂夜间偷偷生产，露天堆放石料，粉尘污染；且夜间厂区生产作业噪声扰民。 | 长治市长子县 | 土壤,大气,噪音 | 1、非法占地及生产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2012年初，南漳镇上霍村原机砖厂取缔后，该机砖厂场地16亩闲置，上霍村村委为发展村集体经济，引进长子县裕通工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石料搅拌站，并与该企业签订用地协议20年。在建设过程中，石料搅拌站未正式投产便由于资金原因，停止建设，并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夜间偷偷生产，作业噪声扰民情况不属实。目前，该企业所在场地内储存部分材料和设备设施。该石料搅拌站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存在违法占地行为。 2、粉尘污染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该问题属实。长子县裕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长子县南漳镇上霍村南，占地面积约24亩。2017年6月23日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长子发改审字〔2017〕67号文件对长子县裕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立方商品砼和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予以备案；2018年2月22 原长子县环境保护局以长子环审函〔2018〕9号文对商品砼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2017年11月8日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长子发改审字〔2017〕145号文件对长子县裕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水稳项目予以备案。2018年4月16日原长子县环境保护局以长子环审函〔2018〕20号文对5万吨水稳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2018年5月该项目开始建设。该企业场地内露天堆放有石子、石粉、粉煤灰和筑路废料等未苫盖，易产生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针对违法占地问题，该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非法占用南漳镇上霍村集体土地建设石料搅拌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长子县自然资源局正在调查处理中，预计5月6日前完成前期调查、立案、会审等工作，5月10日前完成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5月15日完成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依法进行处理。  2、针对该扬尘污染问题，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4月29日对该企业立案调查，处以罚款5.4万元（长子环罚告字〔2021〕10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子环责改字〔2021〕10号），责令该企业对堆存物料立即进行苫盖，加强洒水抑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D2SX202104280086 | 晋庄镇十里村后河沟有上千吨生活垃圾，举报人之前向督察组反映后，4月28日有工作人员现场处理问题，只是在垃圾上苫盖了黄土，敷衍了事。没有解决根本问题。举报人对结果的处理不满意，（举报人到现场说这样覆盖不合理，村支书大骂举报人，镇政府一名姓李的干部称只能覆盖，垃圾数量太大，拉运不出去），希望督查组重新核实处理。 | 长治市壶关县 | 土壤 | 1、晋庄镇十里村后河居民区西部与村北间隔有一小土沟，经过附近几户居民20多年的垃圾倾倒和填埋，已成为后河与村北居民联系走动的小道和种地的道路。2018年3月在距该处20余米处专门设立了垃圾收集点，定期进行清理，但仍有部分居民违规就近乱倒垃圾，影响周边环境卫生。近年来十里村委也多次进行卫生整治，但效果不甚理想。经壶关县爱卫办、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和晋庄镇政府现场核查，垃圾量并没有上千吨。  群众反映的“晋庄镇十里村后河沟有上千吨生活垃圾”的问题不属实。  2、晋庄镇政府在接到转办问题后，于4月28日和29日责成十里村委组织人员进行前期有色垃圾清理，由于这几天经常有大风天气，就暂时用土进行了覆盖，避免垃圾扩散造成二次污染，加大清运难度。  群众反映的“对结果的处理仅垃圾上苫盖了土，敷衍了事。”的问题部分属实。  3、经调查，十里村委正在组织清理有色垃圾时，举报人到现场观看，由于举报人之前在竞选干部时与现任村支书向爱平有私怨，于是与村支书发生口角和争论，包片干部李渊渊及时进行制止和劝解，并向举报人解释情况，同时也对村支书进行了批评和教育。  群众反映的“举报人到现场说这样覆盖不合理，村支书大骂举报人，镇政府一名姓李的干部称只能覆盖，垃圾数量太大，拉运不出去”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针对该问题，壶关县政府分管领导责成壶关县爱卫办、晋庄镇政府对举报反映的问题全面排查，严格监管，消除死角，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1、将该处垃圾全部拉运至集店镇辛村垃圾填埋场处理，由于交通不便，大型工程机械无法进入现场，需用三轮车进行二次倒运，现已开始进行清运，预计5月6日完成清运（附现场清运图像资料）。  2、责成镇纪委对该村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并作出书面检查。  3、由十里村委设立警示牌，建立长效机制，禁止乱倒垃圾，并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彻底解决垃圾乱倒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十里村党支部书记被约谈，并作出书面检查。 |
| 4 | D2SX202104280026 | 东大街，东街街道办事处在甜水线马路边租赁场地，小商贩经营，环境脏乱差，交通不便。  东街城隍庙庙道巷私营收费停车点，交通不便。 | 长治市潞州区城管 | 土壤 | 1、经现场调查，群众举报的是甜水巷便民市场，该市场位于甜水巷东口北侧煤气公司小区外墙处空地，有专人管理，存在环境卫生不到位的问题。  2、经现场调查，东街城隍庙庙道巷私营停车点，是和谐花园小区238余户业主共同集资私自安装升降杆设立的场地，为小区居民停车自用场地，不存在收费行为。 | 基本属实 | 1、4月30日，东街街道办事处对甜水巷便民市场下达督办函，要求加强流动商贩管理和环境卫生清洗保洁，完成时限：2021年5月7日，责任人：任郁君（东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2、对未经批准随意占道停车影响交通行为，正在积极协调市城管局予以规范。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D2SX202104280046 | 晋庄镇十里村后河沟有上千吨生活垃圾，村民在2021.4.25号反映后，对结果的处理仅垃圾上苫盖了土，敷衍了事。 | 长治市壶关县 | 土壤 | 1、晋庄镇十里村后河居民区西部与村北间隔有一小土沟，经过附近几户居民20多年的垃圾倾倒和填埋，已成为后河与村北居民联系走动的小道和种地的道路。2018年3月在距该处20余米处专门设立了垃圾收集点，定期进行清理，但仍有部分居民违规就近乱倒垃圾，影响周边环境卫生。近年来十里村委也多次进行卫生整治，但效果不甚理想。经壶关县爱卫办、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和晋庄镇政府现场核查，垃圾量并没有上千吨。  群众反映的“晋庄镇十里村后河沟有上千吨生活垃圾”的问题不属实。  2、晋庄镇政府在接到转办问题后，于4月28日和29日责成十里村委组织人员进行前期有色垃圾清理，由于这几天经常有大风天气，就暂时用土进行了覆盖，避免垃圾扩散造成二次污染，加大清运难度。  群众反映的“对结果的处理仅垃圾上苫盖了土，敷衍了事。”的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针对该问题，壶关县政府分管领导责成壶关县爱卫办、晋庄镇政府对举报反映的问题全面排查，严格监管，消除死角，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1、将该处垃圾全部拉运至集店镇辛村垃圾填埋场处理，由于交通不便，大型工程机械无法进入现场，需用三轮车进行二次倒运，现已开始进行清运，预计5月6日完成清运（附现场清运图像资料）。  2、由十里村委设立警示牌，建立长效机制，禁止乱倒垃圾，并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彻底解决垃圾乱倒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D2SX202104280022 | 慈林镇崔庄村村南100米有一长治市瑞格邦工贸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扬尘严重，污染公司傍边的小河。 | 长治市长子县 | 大气,水 | 1、非法占地及生产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占地面积29.09亩，其中租用山西煤运东田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原煤站国有建设用地9.45亩，该土地证编号长子国有（2013）第2号（国有（2013）第2号证详见附件）；占用慈林镇崔庄村集体土地19.64亩，无土地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占地。长子县自然资源局已对该企业处以罚款261867元。该企业2019年8月2日已足额缴纳罚款。  2、粉尘及河流污染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4月29日长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厂区出入口地面积尘较多，易产生扬尘污染。生产用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现场未发现外排口，未发现排入小河痕迹。  综上所述，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根据企业申请，按照相关规定，长子县自然资源局正在补办用地审批手续。责任人：王慧刚（长子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联系电话13903556239。  2、针对该扬尘污染问题，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4月29日对该企业立案调查，处以罚款3.4万元（长子环罚告字〔2021〕11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子环责改字〔2021〕11号），责令该企业立即清扫积尘，并做好清扫、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长效保洁。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D2SX202104280020 | 1、路村乡前苏村主要是村西有个人（大队干部刘海斌和任旭岗）挖沟，倾倒垃圾，村东南北方向都有垃圾；  2、2021.2.6开始在前苏村村南瓦厂北面（地名叫沙坡）挖石头，把石头拉到郭庄村郭庄煤矿的砖厂卖石头；  3、前苏村东南角打井，井水为臭水。 | 长治市屯留区 | 土壤 | 1、针对“路村乡前苏村主要是村西有个人（大队干部刘海斌和任旭岗）挖沟，倾倒垃圾，村东南北方向都有垃圾问题”。经核查情况属实。前苏村有三个建筑垃圾填埋场，分别位于前苏村村东、前苏村村南、前苏村村北。前苏村村东建筑垃圾填埋厂为该村废弃机砖窑荒沟地，2013年6月1日（其间：任旭岗任前苏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屯留县住建局与前苏村签订租地协议作为县城北建筑垃圾填埋场，倾倒建筑垃圾后铺垫1-2米厚黄土恢复耕地，合同到期时间为2029年12月31日；前苏村村南建筑垃圾填埋厂为该村荒沟（非耕地），2017年6月6日（其间：刘海斌任前苏村村委副主任，主持村两委工作），屯留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屯留县瓶城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工作推地协调组办公室与前苏村委会签订租地协议，租期为5年，该地块用于回填城中村改造拆除的建筑垃圾，土地恢复按实际占用情况由屯留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恢复标准为1米以上土层，建筑垃圾回填完成后场地由前苏村委会管理；前苏村村北建筑垃圾填埋场为该村废弃机砖窑荒沟地，前苏村委会与屯留县益浓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地合同，2018年8月10日（其间：刘海斌任前苏村村委主任），屯留县住建局和屯留县益浓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填埋屯留县城市场改造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合同2029年12月31日到期，屯留县住建局在合同终止前全部复垦完毕，复盖土层厚度为虚铺1米。  2、针对“前苏村村南瓦厂北面（地名叫沙坡）挖石头问题。”经核查情况属实。前苏村村南瓦厂北面（地名叫沙坡）地势为坡地，前苏村村民李发庆在此承包耕地，为改变耕种条件，该村民自己整治土地。2021年1月29日，路村乡自然资源所接到群众举报李发庆在承包地挖石头情况后，立即到现场进行制止，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由村委负责监督，督促当事人限期恢复耕种条件，目前，当事人李发庆已经将该承包地恢复耕种条件。  3、针对“前苏村东南角打井，井水为臭水问题。”  经核查情况不属实。前苏村东南角水井在前苏村超越学校院内，供学校师生和七星台小区居民1200余人饮用，井深280余米，周边无影响水质污染源，经长治市慧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 部分属实 | 责令路村乡前苏村及时对三个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防治扬尘污染，合同到期之前确保全部复垦完成。回填完成后，场地由前苏村委会管理，不得继续填埋。 | 已办结 | 无 |
| 8 | D2SX202104280052 | 上党区高村高河煤矿停车场地面未硬化，扬尘污染严重，下雨天地面污泞不堪。 | 长治市高新区 | 大气 | 1、现场调查，问题所述“上党区高村高河煤矿”实际为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原长治县郝家庄乡高村，主要从事煤炭勘探、煤炭选洗，设计年产750万吨。2006年8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设计发〔2006〕65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0年9月，环保部办公厅以（环审变办字〔2010〕27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2020年3月25日，该单位在网上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0007178660395001X，有效期至2025年3月24日。项目总投资38.40亿元。  2、4月30日对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职工停车场现场检查：该单位停车场位于高河能源工业场地西侧，占地面积98亩，拥有汽车停车位2200个，摩托车位800个，电动车位800个，自行车位600个。2019年8月底开工建设，2020年8月投入使用。停车场配套绿化面积2100平米，停车位由嵌草砖铺设，路面面层为混凝土面层，基层为多孔隙水泥稳定碎石层。“高河煤矿停车场地面未硬化”问题情况不属实。  3、4月30日经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共同对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周边进行排查发现：在其附近有三个大型车辆停放场所，分别是：郝家庄镇高河村车辆停放场、高村车辆停放场、漳西村车辆停放场。以上三个停车场所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地面未硬化、扬尘现象。“地面未硬化，扬尘污染严重，下雨天地面污泞不堪”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责令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对职工停车场加大清扫洒水频率，确保不出现扬尘现象。  2、经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同上党区国土局核实，以上3个临时停车场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交通用地。4月30日郝家庄镇政府对高河村车辆停放场、高村车辆停放场、漳西村车辆停车场内裸露的土地进行防尘滤网覆盖；并对以上三个车辆停放场所予以关闭取缔。 | 已办结 | 无 |
| 9 | X2SX202104280024 | 举报中宝建材水泥厂（地址长治市潞城区漫流河村），该水泥厂在漫流河村建有3个厂区，在村里居民区中间，扬尘和排污长期对土地和空气生态环境进行污染。在村的土地上偷偷烧红石头（铝石），污染大气导致庄稼不长、树木死掉，村里老百姓得癌症特多。 | 长治市潞城区 | 大气 | 1、举报的“中宝建材水泥厂”实际为长治市中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手续齐全，位于潞城区微子镇漫流河村东，紧邻309国道，国道南为水泥窑炉主要生产区，国道北为办公区和水泥粉磨区。该企业始建于2003年，建厂时周边无村民居住，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漫流河村委在其厂区附近规划了部分宅基地，后有村民在周边安家居住。  2、经核查，该企业产生扬尘和排污的环节主要有生料制备、回转窑、水泥粉磨、物料储存及厂区道路运输等工段。生料制备工段包括物料储存和生料磨，物料储存建设有封闭棚，棚内安装有喷淋设施，生料磨配套有袋式除尘器；回转窑工段包括窑头、窑尾、熟料储存，窑尾配套有除尘器+脱硝设施，熟料储存配套有封闭棚，安装有喷淋设施；水泥粉磨工段包括水泥磨机、破碎、水泥包装，均配套有袋式除尘器，水泥储存配套有水泥筒仓；厂区道路已硬化，并配备1辆洒水车，建立有日常洒水台账，厂区门口安装有进出厂车辆冲洗平台。经调阅该企业2021年一季度监测报告历史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行为。在扬尘和排污治理方面按要求安装了各项环保设施，无超标现象，但水泥企业正常生产时达标排放的扬尘也会对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3、经微子镇政府及漫流河村委实地调查走访，未在该村范围内发现有烧红石头（铝石）现象，村内庄稼、树木生长正常。村民患癌症情况无法考证。  经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责成长治市中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监管、举一反三，严格对照各项环保要求进行自查自纠，不断强化内部环保日常巡查制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责成微子镇政府继续加强对非法经营企业的排查力度，确保辖区内无违法违规环境问题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10 | X2SX202104280029 | 群众反映问题为：“长治市襄垣县王桥镇洛江沟村，2017年以来我村与潞城区店上镇北村交界处鹿台山山沟(坐标位置北纬36度27分13秒，东经113度1分10秒)被严重污染倾倒大量煤矸石。山西洪运致远汽车有限公司于2017年擅自将潞安王庄煤矿煤矸石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倒在王桥镇洛江沟村鹿台山。王桥镇政府镇长宋双麒和主持党委工作的冯二虎(县环保局局长)知悉后，没有制止，二人出面，继续倾倒500万方左右，并指使洛江沟村委与该公司签订了倒灰渣协议，每年向村委上交50万元，连续倾倒二年多。致使300余亩林地被毁,造成大面积生态破坏，并严重破坏浊漳西源及辛安泉水系水质，影响周边生活用水”。 | 长治市襄垣县 | 土壤，生态 | 1、举报所指被严重污染倾倒大量煤矸石的山沟实际为山西洪运致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王桥镇洛江沟村“斗沟”建设的填沟造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斗沟”，是洛江沟村南侧位于鹿台山和周王山中间的一条几十年无人管理的荒沟。2017年9月17日，襄垣县王桥镇洛江沟村村民发现有人倾倒煤矸石，该村立即前往制止并向襄垣县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经调查，倾倒方为山西洪运致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沟内倾倒的是潞安集团王庄煤矿的煤矸石。原襄垣县环境保护局对该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7〕71号），罚款5万元。2018年4月，洪运致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该村洽谈“斗沟”填沟造地土地整理项目事宜。洛江沟支村两委同意了填沟造地项目，签订了《矸石处置协议》，约定“将斗沟用矸石填埋，每半年向该村结算一次，年结算额不低于50万元”。2018年5月28日，山西洪运致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襄发改审备案〔2018〕73号）；2018年11月26日，原襄垣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襄环函〔2018〕348号）。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在洛江沟村“斗沟”实施填沟造地。2019年8月，该项目基本完工，至今未验收。  2、2020年与雨润集团达成了万头种猪养殖项目的意向，初步将项目建设地址拟定在王桥镇洛江沟村“斗沟”填沟造地项目地点上。根据招商引资要求，前期进行“三通一平”，由于平整场地，导致部分覆盖的表土被剥离，部分煤矸石裸露。由于项目未完成验收，后停止了“三通一平”施工，待验收后再开工。 | 部分属实 | 1、责成王桥镇政府和洛江沟村村委在5日内对该处填沟造地项目地点进行重新压实并覆盖土层。  2、在完成重新覆土后，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督促山西洪运致远汽车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日前按照环评要求完成工程扫尾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3、责成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类似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一律严查快办并整改到位。  4、要求各镇和相关部门要主动了解群众诉求，积极发动群众进行监督举报，协调好项目建设和群众的关系，全力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害。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 | X2SX202104280015 | 反映长治市上党区南宋镇长掌村原支部书记村委主任韩富山。一、侵吞霸占集体企业变为私有，不交集体分利润，长达16年，多次骗取国家环保资金，但是从没有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将粪便污水净化处理，而是将猪屎粪便直接排入河道里，流进距离2000米的北宋水库，严重污染了水库生态环境。因猪场从没有安装环保净化设备，村中更是臭气呛人。二、将猪场便拉进他经营的蔬菜大棚，场地作为肥料，在外露天晾晒，特别是夏天猪屎粪便造成苍蝇像蜜蜂一样铺天盖地飞进村民院里和家中，到处都是黑压压的一片苍蝇，严重污染村中环境。 | 长治市上党区 | 水，大气 | 1、经调查，在2015年到2016年期间有群众反映韩富山侵吞霸占集体企业变为私有，不交集体分利润的问题，南宋镇纪委分别于2015年4月9日和2016年8月15日对调查反映问题作出结论报告，反映问题均不属实。  2、经调查，韩富山个人投资自建养猪厂为长治县长虹养殖有限公司，原长治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8月8日对该公司年出栏万头标准化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长环函〔2011〕488号），原长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1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长县环函〔2012〕228号）。长治县长虹养殖有限公司大型沼气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310万元，分别申请资金合计166万元，其中：省农业厅拨付项目专项资金100万元，市农委拨付项目配套专项资金24万元，长治县农委拨付项目配套专项资金42万元。  3、经核查，长治县长虹养殖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同步建有沼气站，沼气站内有两座沼气池，沼气站没有外排口。猪场内产生的粪便、猪尿液、冲洗猪舍废水全部通过管道抽到沼气站的发酵池，用于生产沼气；所产生的沼气经脱硫后全部供长掌村村民免费使用；处理产生的沼液、沼渣通过管道直接连接到蔬菜大棚和农田施肥。不存在猪尿液外排及堆肥现象。  4.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沼气站内发酵池和沼液池密闭不严，部分挡板年久失修，存在损坏和脱落现象，沼气站和养殖场周边环境保洁不彻底，有荒草和少部分垃圾未彻底清理。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责成长治县长虹养殖有限公司按照环保要求立即更换老旧或破损的设备，确保发酵池和沼液池全封闭，沼渣、沼液全部用于蔬菜大棚及农田施肥。同时做好养殖场周边的环境整治，及时彻底的清理荒草及垃圾。 | 已办结 | 无 |
| 12 | X2SX202104280032 | 反映长治市平顺县阳高乡榔树园村，村里山体破坏影响村庄饮水，有引发地质灾害危险的情况。近几年以村会计为主要领头人的村干部为了小团体利益,没有经过村民讨论,勾结不法商人在东峧沟开挖采石,把一条河沟挖得坑洼不平,破坏地貌和植被。如遇强降雨,极易引发洪水灾。县国土部门曾经来调查,长治市国土部门也到村里调查,国土部门网站上公开说过这是非法开采。但是,采挖依然禁而不止。东峧沟二十多年来都是榔树园村300多口人自来水的水源地。村里自来水是从东峧沟深处一个叫做高崖底的地方接来的泉水。挖石破坏了水源,挖坏了自来水管道。从2019年开始，自来水已经不正常，严重缺水，村民拿起扁担挑水吃。 | 长治市平顺县 | 生态,其他污染 | 1、经核查，群众所反映的的东郊沟位于平顺县阳高乡榔树园村东南部，目前阳高乡人民政府正在实施平顺县侯壁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和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河南仕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为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阳高乡人民政府2019年11月20日向平顺林业局申请在阳高乡榔树园村东郊沟修建3公里森林防火应急通道（平林许准字〔2019〕11号），2020年12月5日开始实施该项目，预计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防火通道的建设，目前已实施约2公里，未对山体进行开挖，但对河沟进行扩充，破坏了少部分灌木、植被，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经核查，阳高乡榔树园村共92户250人，2017年以前该村饮用水源为东峧沟水源为岩溶水，出水量为2～3m/d，钙离子高，烧开水后水垢多，2017年后已不作为饮用水水源。该村2017年后使用村西北木堂沟机井水作为饮用水水源，群众生活饮用水水量充足，饮水安全。该村机井水源水量充足，没有发现挑水吃现象，举报问题不属实。  3、经核查，傲高崖底水源为离村近的一处水源，到村上的管道畅通，防火通道工程挖坏了与傲高崖底水源连通的管道(不作为饮用水管道)，目前准备修复。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4、经核查，平顺县山高坡陡，山大沟深，阳高乡榔树园东峧沟河道两侧山体陡峭，存在地质灾害隐患，但该举报点无人居住，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5、经核查，群众反映“近几年以村会计勾结不法商人在东峧沟开挖采石”情况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1、平顺县阳高乡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4月30日对破损的管道进行了修缮。  2、平顺县水电集团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对河南仕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断电。  3、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对河南仕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项目立即停工。  4、平顺县林业局将在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完成后第一时间对破损植被进行恢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 | D2SX202104280045 | 龙泉镇西川底村有人倾倒煤矸石，现已种植葡萄树（郊建种植合作社）在煤矸石上覆盖黄土，进行种植葡萄。 | 长治市壶关县 | 土壤 | 4月30日上午，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龙泉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对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郊建种植合作社，实为壶关县效建种植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40427MA0K3N5X6L），其葡萄采摘园区位于龙泉镇西川底村，占地500亩。2020年10月，该合作社发现采摘园区南沟有人偷倒煤矸石，由于对煤矸石污染的认识不到位，该合作社对煤矸石进行了黄土覆盖。群众反映的有人倾倒煤矸石，在煤矸石上覆盖黄土问题属实。现场核查时，在煤矸石覆盖的黄土上，未发现种植葡萄。群众反映的种植葡萄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4月30日上午，壶关县分管副县长召集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龙泉镇政府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对举报问题进行研究安排，责令西川底村委对倾倒的煤矸石进行彻底挖掘清理，并运至长治市森绿蓝洋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等有固废处置资质的专门企业进行处置利用，预计2021年5月6日前清运完成。同时，龙泉镇纪委对西川底村村委主任予以约谈，并责令包村干部写出书面检查，全镇通报。 | 阶段性办结 | 龙泉镇纪委对西川底村村委主任予以约谈，并责令包村干部写出书面检查，全镇通报 |
| 14 | D2SX202104280063 | 长兴北路113号有个小胖烧烤店夜间烧烤油烟大，污染严重，随地大小便。 | 长治市潞州区 | 大气,土壤 | 经调查，小胖烧烤店系个体工商户，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负责人为鲁学民。现场调查时发现，店内油烟系高空排放，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且定期清洗，有清洗记录。店内设有卫生间，可以正常使用。经走访了解，偶尔有夜间消费的顾客随地小便的不文明行为。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责成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西街道加大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烧烤店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引导顾客文明消费，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并能够定期清洗和如实记录。 | 已办结 | 无 |
| 15 | D2SX202104280058 | 杏城镇杏城村村西大木角沟有一个非法石料厂，2017年中央环保查处后拆除后恢复了绿化，恢复绿化后2019年又重修建石料厂，非法生产，非法开采，上级政府没有处理这个事情。 | 长治市平顺县 | 生态,其他污染 | 1、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杏城镇杏城村村西大木角沟有一个非法石料厂”实为平顺县大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位于平顺县玉峡关镇（原杏城镇）杏城村，2017年县政府在对辖区“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时，发现大木角沟有一石料加工点，未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两断三清”要求进行取缔，群众反映“杏城镇杏城村村西大木角沟有一个非法石料厂，2017年中央环保查处后拆除后恢复了绿化”情况属实。  2、经核查，2018年以来，为推进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平顺县政府与郑州大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后该公司开始筹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杏城村大木角沟为其中一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点。2019年8月23日平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登记备案，与原杏城镇杏城村委签订土地租赁协议，2020年8月24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平环函〔2020〕64号）。该企业属于在建项目，目前按照矿山企业编制的“三合一”方案内容委托资质单位编制《矿山固体废弃物再利用、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设计》及进行场地硬化等前期工作，群众反映“恢复绿化后2019年又重修建石料厂”情况属实。  3、2018年以来，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区域进行多次巡查，未发现非法生产、非法开采等行为。群众反映“非法生产，非法开采”情况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责令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该矿山综合治理点的监管，杜绝非法开山采石等违法行为，同时，督促该临时加工点在完成铁矿企业固体废弃物加工后，要立即对生产设备等进行拆除，并对所占区域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 已办结 | 无 |